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国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张茜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19,090,645.86	4,783,876,778.22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4,905,744.66	3,423,085,303.72	0.3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07,149.74	-17,104,356.4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7,340,249.44	179,490,731.52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6,909.77	13,375,865.88	1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29,381.68	-31,353,217.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38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081	11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081	116.0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1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227,312,500	0	质押	227,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	158,648,700	0	质押	158,648,70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40,154,025	40,154,025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9,662,200	0	质押	39,662,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31	21,628,100	0	无	0
陈开同	未知	1.03	17,074,927	0	无	0
倪滨江	未知	0.49	8,065,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8	7,896,628	0	无	0
陈言上	未知	0.46	7,572,950	0	无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0.45	7,409,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以传统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为基础，大力推进复工复产，整合内外部资源，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拓展康养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整体经营保持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34.02 万元，同比降低 23.48%；实现利润总额 2,655.12 万元，同比增长 35.9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18.69 万元，同比增长 110.73%。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环保业务稳定推进

自来水方面，公司下属汉中自来水坚持安全生产、优质供水，持续稳定运营。

污水处理方面，秦皇岛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马鞍山污水升级改造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出水稳定达标；太原污水完成首次调价差额水费收取；持续推进四川乡镇项目建设，荣县水务积极推进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及调试，加快投运进度，南江家源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本报告期内桥亭镇污水处理站项目顺利通水。

新能源方面，碧晨科技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在天津市宁河区实施首个农村分布式煤改电集中供暖项目，以解决北方农村冬季散煤取暖造成的大气污染。截止目前，碧晨科技已完成 9 镇 25 个村的清洁能源供热系统工程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6,161.92 万吨，同比减少 17.39%。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12.98 万元，同比仅减少 2.24%，主要因为涿州污水、宁阳磁窑污水、青海污水项目的转让及停止运营，同时本期子公司秦皇岛污水提标改造水价提升及部分污水厂原增值税 13%调整为 6%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 1,445.68 万吨，同比减少 17.90%；售水量 1,142.32 万吨，同比减少 15.62%；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4.55 万元，同比减少 21.96%，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处置子公司湘潭自来水影响本期收入减少。

(二)双主业发展布局

公司确立大健康和大环保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在优化整合环保业务的同时着眼布局健康产业。公司通过与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依托鹏都健康具备护理站运营管理、养老护理服务等产业经验与资源，合资公司将从事医护型养老机构的建设与运营，通过打造舒适的环境和专业的护理服务团队，为老人提供专业的照护服务，从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双方均已全部缴纳注册资本金，由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20】第196428号）。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2月，公司拟通过受让老股和认购新股的方式收购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62,958,480股股份，取得仁新科技52.53%股份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2019年度，仁新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评估基准日发生较大变化，盈利情况取得较大提升，致使收购成本增大，双方无法就新的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与此同时新三板制度逐步完善，为挂牌公司上市提供了更多选择。鉴于此，2020年7月，双方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完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成功募集资金9.5亿元人民币，用于水务建设工程等项目。2020年7月，因“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因新区用水量无法满足该项目的运营需求，致使项目执行存在较大困难；“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因部分污水处理场站建设选址选在当地山坡地带及河边，导致建设成本大幅上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牙克石项目剩余的6,736万元募集资金转投于南江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变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